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致：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水井路道路修复工程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 壹仟零柒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）（¥ 10761511.62元）的投标总报价。

设计费报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（¥ 169374.12元），费率 1.69%；

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设备费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贰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整（¥ 10022137.50元），下浮率：3%；

暂列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元整（¥ 570000.00元）。

本项目总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，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和质量目标要求完成责任和义务。

2.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汪兵（姓名），证书编号：陕261222263042。

设计负责人 贾瑞（姓名），证书编号：20221102061000000116。

施工负责人 汪兵（姓名），证书编号：陕261222263042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；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我方承诺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所有条款，并确保不予改变，若投标自行改变，则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执行

7.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 / 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禹展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唐艳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融贸易区贸易产业中心建业大厦17楼1710室

电话：13468678018

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